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10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号）、《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0 号），关于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公司与华麒通信原股东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对价中的 55%（50,543.48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 45%（41,353.48 万元）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

2018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的股东变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麒通信99.997%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支付股权对价款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君丰基金、刘凤琴等五名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2020年10月29日前支付君丰基金7525万元、2021年11月30日前将刘凤琴等四人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共计5494万元支付完毕。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君丰基金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向君丰基金支付股权对价款2298.30万元，支付违约金、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等348.33万元，尾款5000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延期至2021年5月15日付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与刘凤琴等四名华麒通信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拟与君丰基金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外，将安排以自有资金支付欠付其余股东的预留个人所得税款项共计1748.32万元。欠付君丰基金等五名原股东的股权对价款，公司将分别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按期进行支付。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